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通知。2019年8月28日下午15: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忠明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关于公司拟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